

國立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收費辦法

108年3月6日本校第16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申請進駐國立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致和園區之中小企業，需先通過本中心審核並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定標準，以生物科技研發產出為營業項目，其技術/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之企業，其進駐依本辦法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第二條 申請進駐之中小企業，區分為「實質進駐企業」（有使用培育空間）與「虛擬進駐企業」，收費項目如下：

一、實質進駐企業收費項目包含：進駐審查費、營運輔導費、培育室空間使用費、地址登記費等。

二、虛擬進駐企業收費項目包含：進駐審查費、營運輔導費、地址登記費等。

第三條 進駐審查費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實質進駐企業之進駐審查費：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二、虛擬進駐企業之進駐審查費：新台幣 5,000 元。

第四條 營運輔導費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進駐企業(包括實質進駐及虛擬進駐) 接受創新育成中心各項營運輔導，以輔導協助營運狀況，並進行營運績效之考核，每年需繳交營運輔導費新台幣30,000元。首次進駐為簽約時繳交；第二年後為展延續約時繳交。

第五條 地址登記費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進駐企業可使用本校地址做為公司地址登記，公司地址登記費為每月新台幣 2,500 元。

第六條 實質進駐企業培育室空間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為鼓勵師生校友創業，符合條件者，首次進駐本校育成中心第一年可享有培育室空間使用費 7 折優惠。

二、培育室空間：以每坪計價，每坪新台幣 1,200 元整。實質進駐企業依其使用面積計價，採取季繳、半年繳、全年繳等方式，入本校指定帳戶。

三、實質進駐企業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空間使用費作為保證金，保證金於企業離駐時無息退還。

四、電力：使用者付費，獨立電錶，依電力公司帳單繳費。

第七條 本中心進駐企業進駐期滿，可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需回饋本校最低新台幣30,000元整。於進駐時簽訂備忘錄正本2份，由雙方(本校與進駐企業)各執乙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